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夏 A 公告编号：2002017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和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宁夏银川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代表董事 8 人。宫著铭独立董事委托高远洋独立董事代为审议和表决，兰智慧董事委托金爱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蔡中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二、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三、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

2001 年底公司税后利润为 -394,441,413.39 元。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为：

2001 年度不分红。

- 四、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001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16,711,748.02 元。200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公司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公司本年度因亏损，无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利润。

- 七、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八、关于设立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董事局拟设立如下专门委员会，其工作细则待制定完毕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并股东大会审议：

- 1、发展战略委员会
- 2、财务审计委员会
- 3、机构设置提名委员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以上委员会分别由下列人士组成：

1、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高远洋

委员：兰智慧

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企划部。

2、 财务审计委员会主任：蔡中华

委员：刘运康

办事机构设在公司监察审计部。

3、 机构设置提名委员会主任：宫著铭

委员：金爱军

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企划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赵银生

委员：陈 璞

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九、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同意孔祥平先生辞去常务副总裁、董事局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吴安琪、王育才、刘奇光、丁金银、姜忠莲、李允贵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周民川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陈学晖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袁志陕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

聘任陈学晖先生为董事局财务总监，聘任袁志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冯家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陈学晖、袁志陕、冯家海简历附后。）

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字[2001]17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8项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必须从2001年1月1日开始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我公司原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现需要变更的有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开办费原按五年期限平均摊销，现拟采用公司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2、期末固定资产原按账面净值(即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计价，现拟改为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在建工程原按实际发生的购建成本计价，现拟改为按在建工程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的购建成本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期末无形资产原按账面净值(即原值减去摊销后)计价，现拟改为按无形

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对非货币性交易由原换入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现拟改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入账，并相应调整有关的收益确认方法；

6、期末委托贷款原按账面原值计价，现拟改为按委托贷款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7、继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但拟变更不同账龄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账 龄	原 政 策	现 政 策
1 年以内	--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30%	50%
4 年以上	--	100%
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100%

8、债务重组收益原计入当期收益，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报酬如下：

1、董事、监事报酬标准

董事局主席 月薪 5,000 元；

独立董事 月度津贴 3,000 元；

董事 每次会议津贴 3,000 元；

监事会主席 每次会议津贴 2,000 元

监事 每次会议津贴 1,500 元；

2、报酬发放期限

本届董事局和监事会任职期间。

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薪制，具体岗位月薪标准为：

总裁 4,600 元；

董事局秘书 3,656 元；

财务总监 3,656 元；

副总裁 3,656 元；

总会计师 3,656 元。

以上报酬的发放期限为本届董事局任职期间。兼任一个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领取所任职务中最高的一个职务的薪酬。

十三、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工作需要，经总裁提议，公司总部拟设立以下内部管理机构：

- 1、 董事局秘书处
- 2、 纪检监察审计部
- 3、 综合办公室
- 4、 人力资源部
- 5、 企划部
- 6、 财务部
- 7、 营销部

十四、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三至五、八、十一项报告、方案和议案，需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陈学晖、袁志陕、冯家海简历

陈学晖，男，回族，1964 年生，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公司财会科长、宁夏医药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宁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长期从事企业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袁志陕，男，汉族，1965 年 2 月生，管理学博士，曾历任四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市场一部经理、中联捷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冯家海，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会计本科、工商 MBA、CPA。曾任职于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主管、中联捷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谨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和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宁夏银川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代表董事 8 人。宫著铭独立董事委托高远洋独立董事代为审议和表决，兰智慧董事委托金爱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蔡中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谨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二 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夏 A 公告编号：200201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

在宁夏银川市举行，会议由本公司董事局召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年5月28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0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审议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1年度财务决算和2002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01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方案；

5. 审议200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议案的董事局公告刊登于200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 关于设立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除注明的议案外，以上议案公告均刊登于200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02年5月21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5、会议登记时间：2001年3月15日至17日9:00—17:30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公司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

电话：0951-5054408 5054984 传真：0951-5054518

联系人：禹万明 栾凤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0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银广夏 A 公告编号：2002018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我公司经审计的 2001 年年度报告显示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

我公司股票将从 5 月 8 日起实施特别处理。

同时，由于我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利润为负，且 2000 年、1999 年利润审计师无法确认，如果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最终财务数据核查结果为 2001、2000、1999 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仍不排除暂停上市的可能性。本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 0 二年四月三十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首先列席了第四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并全过程听取了各项议题的讨论。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宁夏银川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年报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 公司目前仍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稽查和司法调查，董事局应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对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显示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特别处理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获准，决定自5 月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

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简称由“银广夏A”变为“ST 银广夏”，其代码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由10%变为5%。

谨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 二 年四月三十日